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16/...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0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举行的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以及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回顾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的罗马五原则；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中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某种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具有全球性，尽管做出了努力，但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明显恶化，

还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其中由于若干重大因素的结合使适足食物权遭到大规模侵犯，其中包括粮食商品投机和各种宏观经济因素，也受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且缺乏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技术，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缺少这种技术，

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继续对最脆弱人口带来严重后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由于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进一步恶化，对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的特殊影响感到震惊，尤其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最不发达国家，

相信消除当前农业贸易制度中的扭曲将有助于当地生产者和贫穷农户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是导致穷困和绝望的因素，对实现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重申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承诺，并强调，农业专项援助十分重要，无论是其实际数额还是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比例，

忆及对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作出的承诺，同时实现食物权不仅仅意味着提高生产力，还是一个整体的办法，包括侧重于小农户、传统农民、最脆弱群体以及有利于实现这一权利的国家国际政策，

承认需要为实现食物权，增加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可持续农业投资，

忆及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育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严重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粮食危机严重损害所有人食物权的实现，尤其是世界六分之一人口食物权的实现，他们主要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着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

4.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每年 5 岁生日前死亡儿童，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者人数为 9.25 亿，还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包括由于全球粮食危机造成的营养不良，尽管粮农组织认为，世界可以生产足够的粮食供养 120 亿人；

5. 关注太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出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解决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7. 强调必须保证小农户、传统农民及其组织，尤其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公平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权；

8.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性别观点和人权观点；

9. 重申必须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有利于残疾人获得；

10. 鼓励各国在制订和审查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的国家战略时将人权观点纳入主流，并采取步骤，以创造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以便：

(a) 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适足食物权方面出现的威胁，以应对这些威胁；

(b) 加强整体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促进实现食物权；

(c) 改善相关各部之间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

(d) 改善问责制，明确划分责任，并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以实现食物权方面需要逐步实施的各种权利；

(e) 确保充分参与，尤其是人口中粮食最不安全的阶层的充分参与；

(f) 特别注意需要改善社会最脆弱阶层的状况；

11.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根据请求，提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作出努力，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确保粮食安全，应特别注重性别敏感因素；

12.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3. 吁请各国(单独和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确保实现食物权，同时考虑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审查其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14. 强调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包括为此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投资于各种方案、做法政策，推广生态农作方法，并鼓励各国以及公共和私人捐助者审查和考虑各种办法，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一份报告¹中所载的建议纳入有关政策和方案；

¹ A/HRC/16/49。

15.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鉴于各种投入的费用不断增加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农业政策是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16.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呼吁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全面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7. 忆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对他们的歧视持续存在的根源；

18.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方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考虑到促进切实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的必要性，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9. 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点，强调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必要性；

20. 认识到必需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和在这些国家的合作下，争取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影响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1. 强调必须做出努力，从所有来源筹集技术和财力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推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机制内继续与各国合作，以加强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意见；

23.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4. 忆及《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寻求更多资金来源；

25.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认识到会员国为此作出了努力，敦促所有各国、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1 所述，到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或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6. 重申将粮食支持和营养支持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7.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考虑实现食物权；

28.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对于实现食物权和可持续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这些合作和援助对于扩大和改进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和对于在紧急状况的相关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是一种有效贡献，同时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

29.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0. 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支持下作出区域安排，确保适足的粮食生产，从而确保粮食安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缺乏肥沃土地国家的粮食安全，克服在某些区域缺乏此种安排的状况；

3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采用了区域方针，表示赞赏该组织在全面实现食物权方面与设在罗马的所有机构开展的现有合作；

32.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以下问题开展合作：私营部门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包括确保可持续的人与农用水资源的重要性；

3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进一步促进食物权，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发展；

34. 表示严重关切购买力不足、价格波动加大、国际市场上农产品价格上涨和扭曲贸易的做法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粮食净进口国的不利影响；

3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探讨有哪些方法和途径可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在确保实现和保护国民的食物权方面的能力，并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3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7. 支持履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理事会第 13/4 号决议将其任务延长了三年，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38.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继续监测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并通过任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向理事会通报粮食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3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继续有效履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0.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食物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委员会关于适足食物权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特别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条件，也是与社会正义密不可分的，它要求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1. 忆及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特别指出，确保可持续的人和农用水资源对实现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42. 重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是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实用工具，它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为实现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提供了另一个工具；

43. 承认食物权问题咨询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且，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最终研究报告，² 并且，由于该研究报告表明迫切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因而请咨询委员会酌情开展关于以下议题的适当的全面研究：

(a) 城市贫困者的食物权，包括旨在改善对他们的法律保护的策略和最佳做法；

(b) 农村妇女的食物权，包括歧视形式，对她们的法律保护方面的策略和政策以及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女户主家庭和临时工或季节工；

(c) 严重营养不良和儿童疾病之间的关系，以患坏疽性口炎的儿童为例，以及旨在改善营养不良儿童的法律保护的导则；

4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以上第 43 段所列议题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完成全面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

45. 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开展工作，并且，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关于增进农村劳动人民的权利的初步研究报告；³

² A/HRC/16/40。

³ A/HRC/16/63。

4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增进农村地区劳动人民的权利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编写拟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介绍的最终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

47. 请咨询委员会组织一次研讨会,作为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增进农村地区劳动人民的权利问题开展的广泛磋商的一部分,研讨会应按照委员会第 6/5 号建议的要求,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前两天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由自愿捐款资助;

48. 欢迎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他们继续开展合作;

49.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请求,以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50. 忆及大会在第 64/159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现有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实现食物权方面的新问题;

51.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实现食物权的方法和途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2.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3. 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